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古人社〔2024〕58号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林木森等24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吉巷乡人民政府，县文旅局、教育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卫健局：

根据《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4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古人社〔2024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合格并公示，同意古田县城乡宜居环境建设服务中心聘用林木森为管理人员。同意古田县吉巷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聘用彭涛，古田县闽剧艺术中心聘用吴艳，古田职业中专学校聘用李泽瀚、李楠、潘经纬、唐润玉、叶昕，古田县第一中学莲桥分校聘用刘美玲，古田县第三中学聘用廖欣瑶，古田县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聘用康真玲、陈加锦，古田县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站聘用赖晓东，古田县妇幼

保健院聘用王晓冰，古田县中医院聘用江小玲、邱秀琴，古田县城东街道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洪林荟，古田县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黄群，古田县大甲卫生院聘用汪庆城、兰桢，古田县卓洋卫生院聘用翁彬彬，古田县吉巷卫生院聘用林晗、何嘉懿，古田县黄田卫生院聘用陈强雄为专业技术人员。新聘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8 月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宣传部、编办，县财政局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、创新创业服务中心，宁德市古田医疗保障局，宁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古田办事处，县城乡宜居环境建设服务中心、吉巷乡乡村振兴服务中心、闽剧艺术中心、古田职业中专学校、第一中学莲桥分校、第三中学、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中心、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站、妇幼保健院、中医院、城东街道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城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大甲卫生院、卓洋卫生院、吉巷卫生院、黄田卫生院。

古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1 日印发
